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徐巧欣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: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: AI9880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給字第1102373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
下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000MZASN4)

主旨:銓敘部令以,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,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, 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,得於復職

(聘)並補薪時,追溯加保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 11054037291號令副本辦理,並檢附原令副本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太

型 2021/12/13× 查 15:42:013 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